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麗台運動報 日期 92.11.16 版面 一版

女子競速 受到影響最大

有男性傾向女同志 如果變性 將可無往不利

記者 陳筱玉／特稿

2004年奧運尚未登場，國際奧會即已為它引爆一個世紀話題，姑且不論醫學組織、人權組織、宗教組織、甚至運動組織對「變性人進奧運」的決定可能出現何種爭辯與討論，光就它對「金牌」二字所能產生的變數，這個號稱「為了人權與公平」而出現的決定，實際上卻是奧運會有史以來最不公平的決定。

變性人參賽，影響最大的會是奧運競速運動的女子項目，如田徑、游泳、鐵人三項、女子七項、現代五項等等，然而不是那些有男性傾向的女同志，如網球界的金恩夫人、莫瑞絲摩等人，而是有女性傾向的男同志。

因為金恩夫人與莫瑞絲摩等人雖然都有男性傾向，但如果她們選擇變性，不但從此無法在女性運動場上奪金，更無法在男性運動場上立足。男女天生體能差異太大，尤其在專業運動

場上，女變男等於宣告運動事業從此告終。

但如果是男變女，結局卻可能完全不同。尤其是一些需要大量體能與爆發力的運動如，鐵人三項、女子七項、現代五項、百公尺短跑、及所有游泳項目如自由式、蛙式、蝶式，混合式等等，不論科學家或人權組織從什麼觀點去擁護變性人在這些運動的參予權，事實還是事實，男人再變，力量與外型都比女子要高大，也因此對比賽的公平性將形成嚴格考驗。

此外，國際奧委會這個決定只會直接促成體壇掀起一波男變女風潮，一些內體正常思想傾向男同性戀的運動員，以前為了保有出賽資格，不得不維持男兒身，如今可以打著「為奧運奪金」招牌，堂而皇之大動作去變性；但女同志卻無法跟男同志一樣，兼顧變性與事業。

從這個觀點來看，奧運開放變性人進場，其實又是一種另類男女不平等，因為所有得利者都是男同志，女同志絲毫沾不到便宜哩。

